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財年**」) 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財年**」) 的經審核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載列的所有金額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收益	3	259,932	289,184
服務成本		(246,801)	(285,135)
毛利		13,131	4,0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519	4,3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5	181
行政及其他開支		(9,584)	(8,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淨額		(508)	(979)
融資成本	5	(14)	(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849	(754)
所得稅開支	7	(8,296)	(798)
年內虧損		(1,447)	(1,55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07	(2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607	(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40)	(1,840)
每股虧損(仙令吉)			
－基本及攤薄	8	(0.11)	(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0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39	20,601
投資物業		14,257	5,275
使用權資產		287	6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81	1,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68
遞延稅項資產		5,554	3,616
		38,886	31,63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6,028	99,691
合約資產	11	85,155	82,228
可收回稅項		507	4,7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20,168	11,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40,154	62,794
		202,012	260,8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89,360	136,777
合約負債	11	23,498	2,554
應付稅項		2,172	62
租賃負債		295	357
		115,325	139,750
流動資產淨值		86,687	121,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573	152,730

附註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	---------------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5
遞延稅項負債	929	1,002

	929	1,307
--	------------	--------------

	124,644	151,423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033	7,033
儲備	117,611	144,390	

	124,644	151,423
--	----------------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RBC Ventur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w Seah Sun先生(「Low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Se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Chea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Lau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9-03-01, Jalan Ahmad Nor, Pusat Perdagangan, Nova, 11600 Jelutong, Penang,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不同於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令吉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4年1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的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並於本公告內一貫呈列，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在馬來西亞提供一般承包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按樓宇建造服務類別劃分隨時間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工廠項目	141,519	155,152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40,169	48,084
基礎設施項目	72,396	84,170
其他	5,848	1,778
	259,932	289,184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580	2,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18	331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431)	—
代表分包商採購材料向其收取之手續費	914	1,350
租金收入(附註)	335	3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7)
其他	160	238
	3,519	4,364

附註：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來自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收入總額 減：	335	339
一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1)	(16)
一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6)	(28)
	318	295

5. 融資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下列項目的利息：		
租賃負債	14	21

6.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除税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376	2,9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90	10,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819	863
員工成本總額	13,685	14,739
核數師薪酬	585	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2	2,280
投資物業折舊	118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	317
建築材料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27,617	25,466
分包成本(計入服務成本)	183,161	229,120
撥回虧損性合約撥備(計入服務成本)	-	(1,40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令吉	2024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一本年度	4,402	2,022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05	199
遞延稅項	(2,011)	(1,423)
	8,296	79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1,447)	(1,552)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0,000,000	1,260,000,000
----------------------	----------------------	----------------------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5年特別股息－0.037港元	25,939	－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為回饋本公司股東，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37港元，金額為46,620,000港元(相等於25,939,000令吉)。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7港元，總額為34,0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10 月 31 日

	2025 年 千 令 吉	2024 年 千 令 吉 經 重 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45,880 (6,047)	90,405 (4,7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833	85,6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預付款項	15,557 386 968	11,580 550 2,581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6,911 (716)	14,711 (6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16,195	14,0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6,028	99,691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 63,910,000 令吉 (2024 年：50,248,000 令吉) 已等額抵銷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不超過 60 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授予特定客戶更長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文件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賬齡分析。

於 10 月 31 日

	2025 年 千 令 吉	2024 年 千 令 吉 經 重 列
30 日 以 內	26,352	62,329
31 至 60 日	3,852	12,964
61 至 90 日	5,263	408
90 日 以 上	4,366	9,974
總 計	39,833	85,675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 10 月 31 日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分析為流動：		
建造合約的未發票據營業收益	49,825	46,348
建造合約的應收工程保留金	36,362	37,742
	<hr/>	<hr/>
減：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86,187	84,090
	(1,032)	(1,862)
	<hr/>	<hr/>
	85,155	82,228
	<hr/>	<hr/>

(b) 合約負債

	於 10 月 31 日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樓宇建造合約客戶墊款	23,498	2,554
	<hr/>	<hr/>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10月31日，該等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0%至2.9% (2024年：2.3%至3.7%) 計息。該等金額以令吉計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5年10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5%至4.0% (2024年：0.6%至2.7%) 計息。

1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10 月 31 日	
	2025 年 千令吉	2024 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009	90,822
應付工程保留金	25,794	41,392
應計費用	3,360	3,974
其他應付款項	197	589
	<hr/>	<hr/>
	89,360	136,777
	<hr/>	<hr/>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 10 月 31 日	
	2025 年 千 令 吉	2024 年 千 令 吉
30 日 以 內	39,183	47,474
31 至 60 日	10,155	19,326
61 至 90 日	1,878	6,677
90 日 以 上	8,793	17,345
	<hr/>	<hr/>
	60,009	90,822
	<hr/>	<hr/>

獲授予的正常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若干供應商可根據特定情況向本集團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4. 撥備

虧損性合約撥備

本集團就所進行建築工程的虧損性合約計提撥備。根據該等合約，履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因此，虧損性合約撥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撥備將透過履行建造合約項下的責任來使用。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 令 吉
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 年 內 撥 回	1,403 (1,403)
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0 月 31 日	<hr/> -

15. 股本

每 股 面 值 0.01 港 元 的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數 目	金 額 港 元	金 額 千 令 吉
法 定：			
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及 2025 年 10 月 31 日	<hr/> 10,000,000,000	<hr/> 100,000,000	<hr/> 不 適 用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及 2025 年 10 月 31 日	<hr/> 1,260,000,000	<hr/> 12,600,000	<hr/> 7,033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6. 履約保證金及擔保

(a) 履約保證金

	於 10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千 令 吉	千 令 吉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履約保證金	26,229	16,802

上述履約保證金乃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團若干履約保證金獲本公司擔保。

(b) 完工擔保

	於 10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千 令 吉	千 令 吉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建造合約完工擔保	12,865	12,865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團已承諾根據中標通知書在規定的完工期或任何獲批准的延長時間內完成建造合約。倘本集團未能與向其授予完工擔保的客戶完成建造合約，則有關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mbaco Sdn Bhd. (「Rimbaco」)在馬來西亞從事樓宇建造行業。Rimbaco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及(iii)基礎設施工程的樓宇建造服務。Rimbaco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

於2025年財年，本集團完成1個工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83.1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財年完成的項目詳情：

編號	名稱	工程描述	完成日期	原／經修訂 合約金額 (千令吉)
1	建造1幢2層物流大樓	工廠	2025年4月30日	83,067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5個在建樓宇建造項目，合約金額合計約587.9百萬令吉，其中1個為工廠項目、1個為機構項目及3個為基礎設施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5年10月31日仍然在建的樓宇建造項目：

編號	工程描述	概 約
		合 約 金 額
		(千 令 吉)
1	基礎設施：管道及水庫工程	250,864
2	機構：擴建現有4層醫院大樓及新建1幢7層醫院大樓	115,808
3	工廠：建造4層工廠大樓	186,221
4	基礎設施：建造及完成HCD 3、4、5幢的三級灌溉系統及	18,640
	配套工程	
5	基礎設施：建造及完成ALBD 5幢的三級灌溉系統及	16,320
	配套工程	

於2025年財年，本集團已就工廠項目提交4份標書，就商業項目提交1份標書、就機構項目提交1份標書及就基礎設施項目提交2份標書。本集團中標1份工廠及2份基礎設施合約，合約金額合計分別約為186.2百萬令吉及35.0百萬令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4年財年約289.2百萬令吉減少約29.2百萬令吉(或10.1%)至2025年財年約260.0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個大型工廠項目於2025年財年竣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收益 (千令吉)	2024年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	佔總收益 %
工廠項目	141,519	155,152
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	40,169	48,084
基礎設施項目	72,396	84,170
其他	5,848	1,778
	259,932	289,184
	100.0	100.0

於2025年財年，工廠、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應佔收益分別為約141.5百萬令吉、40.2百萬令吉及72.4百萬令吉(2024年財年：分別約155.2百萬令吉、48.1百萬令吉及84.2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4%、15.5%及27.9%(2024年財年：約53.7%、16.6%及29.1%)。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工程訂單金額約為260.6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278.9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財年約4.0百萬令吉增加約9.1百萬令吉至2025年財年約13.1百萬令吉。毛利率由2024年財年約1.4%上升至2025年財年約5.1%，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的工廠項目及2025年財年中標的新工廠項目。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財年約4.4百萬令吉減少至2025年財年約3.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率下降及代表分包商採購材料所收取之行政費用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4年財年約8.3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15.7%)至2025年財年約9.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年內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專業費；(ii)過往年度未徵或少徵稅項而被處以約0.6百萬令吉的罰款；及(iii)薪金調升導致的行政人員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財年約21,000令吉減少約7,000令吉至2025年財年約14,000令吉，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財年約0.8百萬令吉增加至2025年財年約8.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2025年財年錄得除稅前溢利，而2024年財年則錄得虧損；(ii)本公司於2019年至2023年課稅年度涉及過往年度未徵或少徵稅項，金額為約5.9百萬令吉；及(iii)在計算2025年財年稅項時，已將約7.0百萬令吉的臨時分包商成本加回，因而產生額外稅項約1.68百萬令吉，該筆稅項將於2026年課稅年度予以撥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在上文所述因素的作用下，本集團報告2025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百萬令吉(2024年財年：虧損約1.6百萬令吉)，較2024年財年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6.3%)。

未來前景

馬來西亞建築業預計在未來中短期內將保持穩定，但依然面臨挑戰。儘管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項目、重要公共設施建設及城市發展計劃有望提供持續的需求，但整體經營環境仍受材料成本上漲、勞動力短缺、法規合規要求及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對利潤率及項目週期構成壓力，需進行審慎規劃與嚴格的運營管理。

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審慎保守策略，包括選擇性項目參與、嚴格的成本管理、實施風險緩解措施及強化財務監管，以確保運營的可持續性與韌性。本集團亦將優先長期客戶關係及回頭客業務，以獲取更可預測的現金流，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在充滿競爭且不斷變化的市場中保持財務穩健、運營規範及長期韌性。通過謹慎平衡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將積極應對馬來西亞建築業的挑戰，同時維持營運並支持長期穩健的成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維持不變，於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為零。

於2025年財年，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2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62.8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0.2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11.4百萬令吉)。董事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使本公司能夠維持流動資金狀況以向分包商準時償付工程進度款，並在這一充滿挑戰的時期提升其作為總承包商的競爭力。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8倍(2024年10月31日：約1.9倍)。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股本約124.6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151.4百萬令吉)及銀行借款零(2024年10月31日：零)，於下文「借款」一段詳述。

借款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未動用銀行透支額度約為500,000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500,000令吉)。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獲取或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本集團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且將嚴重限制其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0月31日約121.1百萬令吉減少約34.4百萬令吉(或28.4%)至2025年10月31日約86.7百萬令吉，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3.7百萬令吉、合約資產增加約3.0百萬令吉、可收回稅項減少約4.2百萬令吉、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8.8百萬令吉、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2.6百萬令吉、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7.4百萬令吉、合約負債增加約20.9百萬令吉及租賃負債減少約0.1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所致。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到期分析，並得出不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流動資金問題的結論。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有關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於2025年財年，本集團作出一項重大資本開支約0.77百萬令吉購置一台地面起重機，本集團預期主要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計劃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財年，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於2025年10月31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2025年財年重大事項

於2025年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5年財年，本集團概無持有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並無或然負債。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乃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5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22.6%(2024年10月31日：24.8%)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65.1%(2024年10月31日：73.9%)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個別信貸評估乃基於撥備矩陣，並經計及過去3年的月度賬齡，其中損失率乃由違約概率、損失給定率、前瞻性因素及現有市況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亦考慮客戶的過往結算趨勢，並評估客戶的財務支付能力及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0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0.2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11.4百萬令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約26.2百萬令吉(2024年10月31日：約16.8百萬令吉)與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有關。

對於獲授合約，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交付金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5%、以彼等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工程完成，而該等履約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保修期結束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10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令吉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工作團隊有111名僱員，90人為馬來西亞工人，21人為外籍工人。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122名僱員，96人為馬來西亞工人，26人為外籍工人。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024年財年約11.8百萬令吉減少約0.5百萬令吉至2025年財年約11.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勞動力減少。

本集團相信持續及無間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並為他們在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適用勞工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工合約。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4月28日生效，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給予彼等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自其獲採納以來，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4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3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約38.7百萬令吉)(附註1)。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補充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經審慎週詳考慮本集團當時的營商環境及發展需求後，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於2025年財年末，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於COVID-19大流行後，由於(i)中部地區可獲取之項目較少及(ii)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於本集團已建立良好聲譽之北部地區，本集團原定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擴大西馬來西亞地域覆蓋範圍之業務計劃無法實施。

為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動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4百萬令吉之用途，以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處理未動用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可更有效地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提高本公司財務管理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基於可行性研究及當前市況，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及更妥善地使用該筆資金。於重新分配後，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動用。

附註1：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異，就各特定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方式按比例調整。

下表載列已悉數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業務策略	佔總額之 概約計劃 百分比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10月31日 之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 分配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10月31日 之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10月31日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2024年 之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10月31日 之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 分配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潛在樓宇項目加強資本 基礎	39.4%	28,924	9,648	9,648	-	1,450	1,450	-	-
收購機器及設備	31.2%	22,972	14,840	13,478	1,362	維持不變	1,362	-	-
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	6.5%	4,781	1,628	1,132	496	維持不變	496	-	-
銀行融資抵押及撥付 償債基金	6.1%	4,512	-	-	-	-	-	-	-
增聘人手以支持業務擴張	5.3%	3,892	-	-	-	-	-	-	-
於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	1.9%	1,450	1,450	-	1,450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9.6%	6,981	-	-	-	-	-	-	-
總計	100%	73,512	27,566	24,258	3,308	-	3,308		

2025年財年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財年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在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接獲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聲稱，彼等已於2025年財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Lau Ah Cheng先生及RBC Venture Limited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於2025年財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整個2025年財年，並無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致力於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25年財年，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27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的2025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4月22日派付予於2026年4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a)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3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D.3段的規定於2020年3月3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智威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Ng Kok Seng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本集團於2024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mbaco.com.my>)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25年財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